

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 單位	新竹縣政府	編 號	公用事業類 甲 2 號	類 別	公用事業類
案由	<p>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府辦理「108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」經費 779 萬 2,000 元，其中 706 萬 8,000 元(中央款 537 萬 7,000 元，縣配合款 169 萬 1,000 元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公用事業-公用事業管理-獎補助費」項下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</p>				
說明	<p>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水事字第 10731103690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案經水利署核定本縣「108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」經費 779 萬 2,000 元(中央款 537 萬 6,480 元，縣配合款 169 萬 864 元，鄉鎮配合款 72 萬 4,656 元)，經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配後，五峰鄉公所核定經費為 377 萬 7,940 元，尖石鄉公所核定經費為 401 萬 4,060 元，其中鄉鎮配合款由各公所自行負擔。</p> <p>四、茲因 108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 706 萬 8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、第 45 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公用事業-公用事業管理-獎補助費」項下辦理轉正。</p>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辦理				
決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本案于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決(108 年 3 月 20 日)】</p>				